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章程修正案（2019 年 8 月）

序号	修订前的内容	修订后的内容
1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	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八月